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8/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3月1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發展中醫藥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中成藥註冊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委員就發展中醫藥提出的關注。

背景

中醫藥的規管架構

2.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下稱"《條例》")於1999年7月通過，就規管中醫在本港執業、中藥的使用、銷售和製造，提供法律框架。基於業界自我規管的原則，當局已根據《條例》成立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負責制訂及實施各項中醫藥管制措施。中醫組和中藥組亦在管委會之下成立，以協助管委員推行其職能。

3. 根據《條例》，所有中醫在香港執業前必須註冊。《條例》亦為現職中醫訂定過渡安排，任何人如在2000年1月3日正在香港作中醫執業，可申請成為表列中醫。截至2013年3月8日，本港共有6 563名註冊中醫、2 732名表列中醫及75名有限制註冊中醫(在指定教育或科研機構從事臨床教學或科研工作的中醫)。

4. 《條例》亦訂明，所有中成藥必須經中藥組註冊，方可在本港進口、製造和銷售。中成藥如果要獲得註冊，必須在藥

物的安全、成效及品質方面符合中藥組的要求。中成藥必須註冊的規定已於2010年12月3日起生效。中成藥必須加上標籤及說明書的規定已自2011年12月1日起生效。鑒於中成藥在本港的銷售歷史，《條例》亦為在1999年3月1日時在香港製造、銷售或為銷售而供應的中成藥提供過渡安排。

5. 《條例》亦規定中藥商必須先領取由中藥組所發出的牌照，才可繼續經營中藥材零售及批發或中成藥批發及製造業務。此發牌制度由2008年1月11日起全面生效。為盡量減少對中藥業的干擾，《條例》對於在2000年1月3日已在香港經營中藥業務的中藥商，訂有過渡性安排，以便他們可繼續營業。所有過渡安排會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定的日期完結。

6. 截至2013年3月8日，本港有861名中藥材批發商、4 480名中藥材零售商、295名中成藥製造商及1 067名中成藥批發商。另外，當局已發出8 853份"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307份"中成藥註冊證明書"及894份"確認中成藥註冊(非過渡性)申請通知書"(即已提供3份有關重金屬和有毒元素含量、農藥殘留量及微生物限度的基本安全測試合格報告的申請)。

7. 目前，香港中成藥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下稱"GMP")制度並非強制推行。不過，中成藥製造商可向中藥組申請製造商證明書(下稱"GMP證書")，證明其在製造中成藥及品質控制方面，依循優良的規範。至今，在295間中成藥製造商當中，有11間獲發GMP證書。

8. 為進一步加強對中藥的規管，2010-2011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就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GMP訂定時間表。中藥組於2011年5月建議採納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的GMP標準作為本地中成藥製造商發牌標準，並在4年內實施該標準。

提供公營中醫門診服務

9. 鑒於香港仍未建立一套有系統的中醫藥知識，亦甚少這方面的研究以推動中醫業的進一步發展，政府當局已宣布設立18間中醫教研中心(或俗稱"中醫診所")，以推動中醫循證醫療的發展。政府當局的初步目標是在2005年年底或之前，開設18間中醫診所。至今，當局已設立17間中醫診所。

中藥的標準及檢測

10. 為保障公眾健康，以及促進中藥的研究和貿易，衛生署已自2002年起訂定《香港中藥材標準》，以確定常用中藥材的真偽、安全程度及品質。於2009年成立的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亦已確定中藥是對檢測和認證服務有殷切需求的4個選定行業之一。截至2012年12月，5冊《香港中藥材標準》已經出版，涵蓋140種中藥材的標準。

11. 至於中藥的研發，創新及科技基金已一直向大學、研發機構及公司提供資助，以進行與中藥的研發及檢測有關的應用研究項目。當局在2011年12月成立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以尋求策略，推動香港中藥的研發及檢測。

中醫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12. 本地3間大學(即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開辦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中醫課程。這些課程的畢業生有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請成為註冊中醫。當局於2012年1月成立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督導委員會，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性檢討。檢討涵蓋13個受法定規管的醫護專業，當中包括中醫。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3年完成檢討。

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3. 事務委員會自2000年起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與中醫藥有關的事宜，並於兩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期間舉行了4次會議，研究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事宜。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將中醫服務納入公營醫療體系

14. 鑒於在公營機構開設中醫診所的進度較原定計劃大幅延遲，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步伐，如期在18區提供中醫門診服務。政府當局解釋，在18區設立中醫診所的進度會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選址。選擇中醫診所用地的準則包括：交通是否便利、是否鄰近住宅區，以及用地可開展改建工程的時間，以及該診所能否吸引足夠病人前來求診，使診所在財政上可持續經營，以及診所對鄰近四周私人執業中醫的影響。

15.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在公營醫療體系進一步結合中西醫學，為病人提供適切的診療服務。特別是有委員建議應設立一間中醫院，以提供中醫住院服務，以及若競投在黃竹坑及大埔兩幅預留作私營醫院發展的土地的投標者，在其服務建議內提供中醫服務，應給予額外評分。

16. 政府當局表示，近年來，公營醫院內的中西醫協作不斷增加。當局已在20多間公營醫院就治療特定病症(如癌症、長期疾病及痛症治理)提供中西醫結合服務。若有團體有興趣發展中醫院，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

17. 委員察悉，重建後的廣華醫院會重置設施，以提供更完善的中西醫藥醫院服務，包括在指定的樓面面積提供由東華三院營運，並設有56張病床的中西醫結合住院服務。有委員認為醫管局應提供該項服務作為其標準服務的一部分。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推動中醫藥發展的工作均集中於基層護理及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層面。當局認為，在重建後的廣華醫院提供的中醫藥服務應繼續由東華三院營運。不過，政府當局對於該等服務應否由公帑資助持開放態度。

中醫的註冊制度

1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向表列中醫提供協助，幫助他們符合註冊要求。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為表列中醫申請成為註冊中醫設定限期。當局亦應考慮把中醫執業資格試的收費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資助課程名單。政府當局表示，為鼓勵表列中醫參加執業資格試，中醫執業資格試的形式及安排已於2007年作出修改。衛生署亦舉辦考試技巧講座，幫助表列中醫在考試中更準確地反映其中醫學上的知識及經驗。本地亦有中醫團體為表列中醫舉辦中醫課程，以協助他們預備應試。大部分這些課程均收費低廉，而部分中醫團體更因應個別情況，免收有關學生的學費。

對中藥的管制

19. 有委員關注在住用處所營業的現有持牌中藥商須於2013年12月31日前遷往合適處所繼續營業的規定。鑒於當局未有就上述規定與業界進行任何諮詢，有意見認為當局應擱置該項規定。

20. 政府當局表示，中藥組已在2011年決定，中藥商違反相關條例繼續在住用處所進行中藥業務的做法並不適宜。只有那些仍在住用處所經營業務的中藥商，其牌照會獲續期至2013年12月31日。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安排與業界保持溝通。多名中藥商亦已把其業務遷往合適處所，以符合規定。

21. 委員關注中成藥必須註冊的制度對業界的影響。特別是多位委員認為，現時中成藥的定義及分類過於嚴格，以及遵從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所需的費用太高，令中小型藥商難以負擔。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提供支援措施，以協助業界遵從註冊規定；就各方為銷售違規中成藥或需負上的法律責任與中成藥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並在中藥組發出的相關指引中清楚訂明各方的法律責任。

22. 亦有委員建議把《條例》第119條下"管有中成藥"的定義限於指管有中成藥作銷售用途；並訂立新類別，如訂立"經驗方"，以容納可能不符合"固有藥"或"新藥"標準，但已在香港銷售多年，並經實證證明其使用安全或無害的中成藥。

中藥的標準及檢測

23. 就當局為中藥材訂定《香港中藥材標準》的初步研究，多位委員對其進展表示不滿，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發展步伐。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目前並沒有就中藥材的安全及品質制訂的國際標準，當局需要時間就中藥材制訂規管標準，

24. 至於當局會否增加撥款，以支援中醫藥的臨床研究，政府當局表示，中醫藥研究主要透過教資會轄下研究資助局的撥款資助，在本地大學內進行。如有需要，當局會考慮設立專用基金，支持中醫藥的研究。

中醫的人才培訓

25. 委員指出，本地中醫畢業生須在國內的中醫院駐診，以接受臨床培訓，他們關注到本地醫院層面缺乏供中醫畢業生的臨床培訓機會。

2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規定營辦中醫診所的非政府機構須聘用至少5名3間本地大學的中醫藥全日制學位課程畢業生，為他們提供培訓。新畢業生會在首年受聘為初級中醫師，在第二及第三年受聘為進修中醫師。在2011-2012年度，共200名畢業生已在16間中醫診所獲聘用。就委員認為重建後的廣華醫院長遠

而言可發展為結合中西醫藥的教學醫院，政府當局表示不會排除東華三院與本地大學利用重建後的廣華醫院作為結合中西醫藥的培訓平台。

27. 委員亦關注到本地中醫藥畢業生的就業機會。據政府當局所述，這些畢業生應不難在畢業後獲得聘用，因為中醫診所、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以及由私人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中醫藥診所現時為這些畢業生提供多個就業機會，數目為每年約70個。

與內地合作

28.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與廣東省合作，在香港推動中醫藥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就香港的中醫藥發展與廣東省保持緊密聯繫。舉例來說，廣東省的中醫學高級教授曾獲邀到本地大學及公營中醫診所，透過有限制註冊的制度進行教學、研究及診症。

最新發展

29. 行政長官在其2013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就推動香港中醫中藥業發展的方向及長遠策略，向政府提供建議。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將集中在多個重點範疇，包括提升中醫師專業水平及地位；加強促進中醫藥研發；鼓勵中西醫結合治療；擴大中醫中藥在公營醫療系統的角色，以及設立中醫住院服務等。委員會於2013年3月4日舉行首次會議。

30. 向專上院校批撥土地以支援發展中醫教學醫院的問題最近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據政府當局於2013年3月4日就浸大爭取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前李惠利校舍)用地作興建學生宿舍和教學中醫院一事發表的聲明(附錄I)，政府現時沒有政策向個別團體提供政府土地以發展自資中醫院用途。當局只會考慮由私人提供土地或就已獲批的土地申請改變土地用途自資興建中醫院的建議。日後如有任何院校打算利用此設施為學生提供實習訓練機會，並因此向教資會申請額外資助，教資會將按既定程序處理及審視有關申請。不過，教資會不會資助興建有關的醫療設施。

相關文件

34. 立法會網站內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15日

新聞公報 2013年3月4日

政府就浸大爭取前李惠利校舍用地發表聲明

就香港浸會大學（浸大）爭取九龍塘聯福道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校舍（前李惠利校舍）整幅用地一事，政府今日（三月四日）發表以下嚴正聲明，以正視聽：

政府留意到浸大校方及相關團體最近在爭取前李惠利校舍整幅用地一事上提出各種說法，當中部分更與事實不符，政府的詳細回應載於附件。

政府重申，當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將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改劃作住宅用途，是經過考慮該用地北面部分已預留給浸大作高等教育用途，如能充分發展，可完全滿足浸大按現行政策下對學生宿舍和教學空間的需要。當局經評估後認為用地南面部分無須保留作高等教育或其他「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

至於浸大自資興建中醫院的建議，政府強調有關建議屬私營醫療設施，與其他私家醫院無異。政府現時沒有政策向個別團體提供政府土地以發展自資中醫院用途。因此，政府並不支持在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屬於政府的土地興建私營中醫院。

浸大的校園發展

政府當局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一直按照既定政策，在公平一致的基礎上，積極支持浸大和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園發展。浸大近年共獲政府批撥超過4,000平方米政府土地和近12億元公帑興建新教學大樓，提供接近30,000平方米的教學樓面空間，大大改善校園情況。浸大現時對教學樓面空間的需求中有93.6%已獲滿足，在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排行第二，在港島及九龍市區四所院校中更排行第一。

雖然前李惠利校舍用地位於浸大校園附近，但該幅用地從未納入浸大校園範圍。浸大近年就該用地在不同時間先後提出了多個不同的用途建議，但部分建議只有簡單文字描述，欠缺一般工務工程應有的詳細資料。如前所述，政府亦已在該用地北面預留6,000平方米土地給浸大作校園發展，如能充分發展，可全面滿足浸大按現行政策下2,000多平方米教學樓面空間和1,331個學生宿位的剩餘需求。至於該用地南面部分，則超出浸大按政策下的需要，政府強調，在公平原則下沒有理據將該部分用地也批予浸大作教育用途。

浸大要求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作發展中醫院之用

就浸大擬議興建中醫院，政府強調中醫院作為一項醫療設施，主要服務對象是市民大眾，有關建議應先從醫療衛生角度和社會需要考慮。政府一直致力推動中醫藥發展，並會考慮有興趣團體提出建議在私人土地自資開辦中醫院。日後如有任何團體獲食物及衛生局支持在本地發展中醫院，

而又有院校打算利用該本地中醫院為學生提供實習訓練機會，並因此向教資會申請額外資助，教資會將按既定程序處理及審視有關申請，但不會資助興建有關的醫療設施。

浸大曾先後提出發展中醫院的不同構思，並分別在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及二〇一二年九月提交與尖沙咀街坊福利會（街坊會）合作在後者的會址發展中醫院的詳細計劃書和補充資料，當中包括與街坊會的合作模式，在該選址興建中醫院的時間表、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預算等詳細資料。政府一直支持該合作計劃。該計劃也清楚顯示，中醫院無需鄰近提供中醫課程的院校。浸大直至二〇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才正式書面通知政府撤回與街坊會的合作計劃，信中並提出前李惠利校舍用地是興建中醫院的合適選址。

政府強調，現時並無提供政府土地供發展私營中醫院用途的政策，只可以考慮由私人提供土地或就已獲批的土地申請改變土地用途自資興建中醫院的建議，因此政府不可能亦不會承諾將前李惠利南面校舍土地交由浸大發展中醫院。一直以來，政府亦收到其他團體表示有興趣申辦中醫院，政府將來若制定政策提供政府土地作中醫院發展用途，亦必須按照一貫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批出用地。浸大表示與尖沙咀街坊會合作的中醫院計劃遇到技術困難，但如校方仍對計劃有興趣，政府有關部門會繼續協助浸大跟進該計劃。政府並不支持在前李惠利校舍的政府土地興建中醫院。

政府經評估後，認為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用地適合改劃作住宅用途，以回應市民對房屋的需求。有關改劃用途現已進入法定城市規劃程序，城規會於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向公眾展示相關計劃大綱草圖，任何人士在兩個月內均可向城規會表達意見。

對於政府將前李惠利校舍用地納入下年度賣地計劃不符程序的批評，政府強調當局一向會將預計於每個年度內可供應的政府土地納入該年度的政府賣地計劃，向市場提供具體資訊，並讓市場有所準備，當中包括因需進行各種程序（例如終止短期租約、有待工務工程完成、有待完成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城規程序等）而未能即時提供，但預計應可於年度內供應的土地。有關部門會優先處理相關工作，盡力加快完成有關程序。我們亦清楚明白有些用地，包括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須待完成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城規程序才可推出市場。

對於有說法指有相關團體不排除為爭取前李惠利校舍用地採取進一步行動，政府表示尊重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但不希望學生的正常學習受到影響。政府重申香港土地資源珍貴，市區適合作住宅用途的土地供應更為有限，希望各界能以公平、理性態度考慮該用地南面部分的未來用途，並顧及香港的整體發展和需要。

完

2013年3月4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7時37分

	浸大的說法	政府的回應
1	浸大的校園發展	
1.1	「在受資助的高等院校中，浸大校園的「地段面積」(Site Area, 約 5.4 公頃) 和政府資助本科生人均土地面積都是最小的。」 ¹	<p>各院校的地理條件(例如校園範圍內實際可供使用土地的比例、各院校的地理位置、地段發展參數、校園建築物的空間佈局等)等不盡相同,我們不應就個別院校「校園土地面積」作簡單化的比較。教資會現時根據院校的學生人數和修讀學科所需的空間(如涉及實驗室教學的科目可能需要較多空間)等參數,評估院校所需的淨作業樓面面積。這與國際常用的做法一致。</p> <p>即使以「教資會資助課程學生人均校園土地面積」計算,浸大在四所市區院校中亦排行第三。這尚未計及由浸大負責日常營運、位處聯福道緊貼浸大逸夫校園、佔地達 3.6 公頃的聯校運動中心。</p>
1.2	「政府建議中的 0.64 公頃北面用地並未能供建造全數 1,700 個學生宿舍,更沒有可能將浸大短缺的教學空間加建在其內。」 ²	如浸大善用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北面部分 0.64 公頃土地興建學生宿舍和符合其需要的教學設施,可完全滿足該校按現行政策下 2,000 多平方米教學樓面空間和 1,331 個(非 1,700 個)學生宿位的剩餘需求。
1.3	「優質的教育並不單在室內作業空間進行,有較大的校園空間對學生學習有莫大裨益。」 ³	香港一般可供發展的地段包括教育用地的發展均受《建築物(規劃)規例》和相關計劃大綱圖上所載的「最大上蓋面積百分率」、「最高地積比率」、「建築物最高高度」等發展參數(如有)所限,有關發展參數已考慮在戶外和戶內空間所需取得平衡。
1.4	「教育是長遠的投資,若大學日後有新項目需要土地時,只好到遠離校園的地方,對環境保護、社會可持續發展和校園管理等各方面都不理想。」 ⁴	<p>現時預留前李惠利校舍用地的北面部分已可全面滿足浸大至 2014/15 學年按政策下的需要。</p> <p>長遠而言,即使浸大未來再有額外土地需要,政府現亦有機制為院校物色合適土地。視乎具體用途,有關土地不一定須要緊接現有校園。事實上,浸大最近向政府申請長遠使用觀塘道前皇家空軍基地用地,建議書中強調視藝院在九龍塘本部及觀塘道兩個校舍同時運作的優點。</p>
1.5	「本港的高等教育用地一向不足。各院校共欠缺八萬多平方米作業面積。」 ⁵	<p>政府與教資會一直按照既定政策及計算準則,支持資助院校興建公帑資助的教學設施及學生宿舍。</p> <p>對於在校園內尚有發展空間的院校,我們鼓勵校方選擇合適地點興建所需的教學設施及學生宿舍,或把校園內現有建築物進行改建或擴建,以充分發展和善用校內土地。</p> <p>對於有額外土地需要的院校,我們正與校方商議在不同地點興建學生宿舍或教學設施的可行性。</p>

¹ 浸大 2013 年 2 月 27 日致九龍城區議員信件,第四段, <http://www.lwlsite.hkbu.edu.hk/pdf/letter_to_DC.pdf>。

² 浸大 2013 年 2 月 27 日致九龍城區議員信件夾附的附件三,第八張投映片。

³ 浸大 2013 年 2 月 18 日致立法會議員信件,第一頁第四段, <http://cpro.hkbu.edu.hk/hkbunews/20130218_Letter_to_LegCo.pdf>。

⁴ 浸大 2013 年 2 月 27 日致九龍城區議員信件,第二頁尾段。

⁵ 浸大 2013 年 2 月 27 日致九龍城區議員信件夾附的附件三,第七張投映片。

	浸大的說法	政府的回應
2	浸大擬議自資興建中醫院	
2.1	<p>「浸大早於 2009 年已向教育局提交...中醫教學醫院的計劃書。...浸大在 2012 年 10 月的一次會議中，向食衛局官員明確表示擱置尖沙咀計劃，並重申前李惠利校舍是最適合興建中醫教學醫院的地方，而當時有關官員的反應正面，並於當日電郵大學，表示會與地政總署及教育局討論將李惠利校舍用作中醫教學醫院的可行性。」⁶</p>	<p>浸大曾先後向食物及衛生局提出發展中醫院的不同構思，包括：</p> <p><u>2009 年 9 月</u> 來信建議發展中醫院及其他設施，信中提及，「選址方面，我們建議在市區興建中醫院，以方便市民就診；位於九龍塘的李惠利專業教育學院是其中一個較理想的合適選址...<u>當然交通便利的其他地點亦可考慮</u>」；</p> <p><u>2011 年 6 月</u> 來信表示與尖沙咀街坊福利會（街坊會）合作在後者的會址發展中醫院；</p> <p><u>2011 年 11 月及 2012 年 9 月</u> 來信提交在尖沙咀發展中醫院的詳細計劃書和補充資料，當中包括與街坊會的合作模式，在尖沙咀建院的時間表、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預算等詳細資料；</p> <p><u>2012 年 9 月及 11 月</u> 向教資會提交建議，在前李惠利校舍用地發展學生宿舍，<u>當中並無提及與食物及衛生局洽談發展中醫院的計劃</u>；</p> <p><u>2012 年 10 月</u> 在一次非正式會面上，曾提及與街坊會發展中醫院可能遇到的困難，同時提出對前李惠利校舍用地發展中醫院的興趣，並於會後用電郵提交一張一頁紙的規劃平面圖，除了顯示根據浸大構思的中醫院位置及醫院床位數量，沒有任何其他資料。在浸大仍有在尖沙咀發展中醫院的正式建議的情況下，政府難以跟進一個沒有詳細資料的非正式建議；</p> <p><u>2013 年 2 月 18 日</u> 正式書面通知撤回與街坊會的合作計劃並同時提交一份沒有指定地點的興建中醫院建議，信中並提出前李惠利校舍用地是興建中醫院的合適選址。</p> <p>政府強調，浸大建議的中醫院屬私營醫療設施，與其他私家醫院無異。現時沒有政策向個別團體提供政府土地供發展中醫院用途，只可以考慮由私人提供土地興建中醫院的建議。因此，政府並不支持在前李惠利校舍用地興建中醫院。</p>
2.2	<p>「現時本港中醫學生都需要往內地實習，但由於兩地的醫療體制不同，因此學生未能完全把內地的學習經驗在香港應用。」⁷</p>	<p>目前三所大學提供由教資會資助的中醫學課程，均包括臨床實習，由院校物色本地中醫診所及內地中醫院合作進行，有關安排實行多年。修畢課程的學生均獲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醫組認可，可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成為註冊中醫。三所大學均沒有設立中醫院。</p> <p>即使日後香港開辦中醫院並為學生提供臨床實習機會，亦無需鄰近有關院校。現時很多提供實習機會的醫院亦非位處院校毗鄰。</p>

⁶ 浸大 2013 年 2 月 18 日致立法會議員信件，第二頁第四段。

⁷ 浸大 2013 年 2 月 27 日致九龍城區議員信件夾附的附件二，第二頁尾段。

	浸大的說法	政府的回應
3	浸大爭取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	
3.1	「該幅土地被浸大校園三面包圍，一向被視作浸大校園的一部份，加上該幅土地有高度限制，與大學建築物和學生宿舍僅一牆之隔，並非理想的住宅用地...」 ⁸	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從未納入浸大校園範圍，該用地東面部分邊界現時緊接九龍塘消防局。政府政策講求理性和公平一致，不能單純因為某幅土地地位處個別院校附近而「理所當然」將該土地撥予該校。 住宅毗鄰大學教學大樓或學生宿舍的情況在本港非常普遍，城規會都會規劃小組在 2013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上亦曾討論，委員大致認為在用地南面部分發展住宅不會出現與附近發展不協調的情況 ⁹ 。
3.2	「浸大早在 2005 年起已多次主動正式提交建議書給政府，希望政府撥出整幅前李惠利校舍土地給浸大作長遠發展，可惜政府一直沒有正式回覆。」 ¹⁰	浸大近年就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在不同時間提出了不同的用途建議，但部分建議只有簡單文字描述，欠缺一般工務工程應有的詳細資料。雖然如此，相關官員一直與浸大保持緊密溝通，解釋政府對教育用地的立場和政策。 事實上，政府已在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北面部分預留超過 6,000 平方米土地作高等教育用途，支持浸大善用該部分土地興建學生宿舍和符合其需要的教學設施，以全面滿足該校按現行政策下 2,000 多平方米教學樓面空間和 1,331 個學生宿位的剩餘需求。
3.3	「我們絕不贊同將該地用作興建屏風式豪宅...」 ¹¹	擬議住宅用地限作地積比率 4.5 倍及建築物高度 50 米的中密度及中高度住宅發展。評估顯示將來住宅發展不會在視覺或空氣流通方面對附近環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另外，屋宇署發出的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的作業備考亦有助阻止屏風樓的出現。
3.4	「政府在城規程序未完成、浸大師生大力反對該建議下仍公佈把土地列入賣地表，猶如架空城規會和區議會，企圖造成既定事實，誤導公眾。」 ¹²	當局一向將預計可於每個年度內供應的政府土地納入該年度的政府賣地計劃，就預計土地供應向市場提供具體資訊並讓市場有所準備。當中包括個別因需要進行各種程序（例如中止短期租約、有待工務工程完成、有待完成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城規程序等）而未能即時提供但預計應可於年度內供應的土地。有關部門會優先處理相關工作，盡力加快完成有關程序。政府明白有些用地包括前李惠利校舍用地，須待完成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城規程序才可推出市場。

⁸ 浸大 2013 年 2 月 18 日致立法會議員信件，第二頁第三段。

⁹ 會議紀錄，第 75 段，<http://www.info.gov.hk/tpb/en/meetings/MPC/Minutes/m482mpc_e.pdf>。

¹⁰ 浸大 2013 年 2 月 27 日致九龍城區議員信件，第三頁第四段。

¹¹ 浸大 2013 年 2 月 27 日致九龍城區議員信件夾附的附件二，第二頁第三段。

¹² 浸大 2013 年 3 月 1 日致教職員、學生和校友的電郵，第二段，<http://www.lwlsite.hkbu.edu.hk/pdf/ACTION_Ucommunity_1mar2013_c.pdf>。

發展中醫藥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0年11月13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2年10月25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3年2月10日 (項目IV及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267/02-03(01)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3年5月12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3年12月8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945/03-04(01)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2月25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444/04-05(01)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6月13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11月14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年11月13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576/06-07(01) CB(2)1253/06-07(01)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5月14日 (項目IV及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534/06-07(01)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11月12日 (項目V及V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081/07-08(01)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17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16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12日 (項目III及IV)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年10月15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17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5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20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5月7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6月11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55/12-13(01)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1日 (項目IV)	議程
中成藥註冊小組 委員會	--	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15日